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1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雅雯
訴訟代理人　蘇文奕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施昭佑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民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李昀丞律師
　　羅偉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周欣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淑華